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9月8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将第三期限限制性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定为2023年9月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朱卫东、刘光福、耿小平、陈飞虎

2023年9月8日